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勝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張勝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勝閔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曾定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、附表編號3至5之罪曾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妨害自由、竊到、詐欺案件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

附件：